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浙江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指导中心

乙方（供货方）：上海涛普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浙江省残疾人体育集训队器材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810）（标项二：自行车、聋人篮球、跆拳道、击剑器材装备采购）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上海涛普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完毕。自签订之日起至以下条件全部完成：项目验收合格、款项结清及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终止。特殊情形按约定或法律程序处理。任一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若因违约或不可抗力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合同终止后，保密及质保义务仍须履行。

二、采购内容及单价

1、采购清单

序号	物品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篮球运动袜	李宁	AWLU015	100	双	60	6000	
2	篮球比赛服（浅色）	李宁	AATM003	48	套	100	4800	
3	篮球比赛服（深色）	李宁	AATM003	48	套	100	4800	
4	篮球运动内衣（女）	李宁	AUCQ018	30	套	120	3600	
5	紧身服	李宁	AUDR065	96	套	160	15360	
6	篮球训练 T 恤	SLAMBLE	SE0007	50	件	69	3450	
7	篮球训练鞋	李宁	ABAT057	90	双	800	72000	
8	训练篮球	摩腾	B7G5000	40	个	1080	43200	按照十二残运会竞赛规程更换20 只男子B7G4500 球, 20 只女子B6G4500 球
9	弹力带	JOINFIT	J. R. 006 CE	10	根	38	380	

10	负重水球	LIVEPR 0	2KG 水球	5	个	50	250	
11	场地后封闭轮	cp	GIBLI	1	个	32000	32000	
12	公路后封闭轮	cp	BORA ULTRA	1	个	23000	23000	
13	手摇车前轮管胎	TUFO	S3 管胎 650C*25	8	条	800	6400	
14	手摇车后轮管胎	TUFO	S3 管胎 20"*25	10	条	800	8000	
15	外胎	马牌	GP5000 外胎	20	条	450	9000	
16	公路车锁鞋	SPECIA LIZED	S-WORKS TORCH	8	双	3100	24800	
17	场地车锁鞋	BONT	VAYPOR T	8	双	3000	24000	
18	计时赛头盔	MET	计时头 盔	6	个	3600	21600	
19	公路头盔	KASK	UTOPIA 轻量化 头盔	8	个	2900	23200	
20	场地追逐赛车把	LOOK	AERGO TRACK 场地计 时车把 套装	2	套	15000	30000	
21	场地锁片	LOOK	0° 场地 锁片	20	副	160	3200	
22	场地皮条	NJS	KASHIMA X	8	副	2400	19200	
23	场地脚蹬	LOOK	KEO2 MAX	8	副	2100	16800	

24	公路比赛管胎	马牌	公路胎 700x25c	20	根	950	19000	
25	公路真空胎	马牌	GP5000	20	根	650	13000	
26	内胎	TPU	700c 内 胎	30	根	65	1950	
27	场地比赛管胎	维多利 亚	PISTA 场 地管胎	20	根	900	18000	
28	冰衣	OMP	赛车冰 衣	10	件	2300	23000	
29	分体竞赛服套装	NV	定制分 体骑行 服	10	套	800	8000	
30	连体竞赛服	NV	定制连 体骑行 服	20	套	1000	20000	
31	双人公路整车	MATRIX	双人公 路整车	1	辆	17000 0	170000	
32	双人场地整车	MATRIX	双人场 地车	1	辆	15500 0	155000	
33	手摇车	CARBON BIKE	R2020	1	辆	20000 0	200000	
34	盘片	Axs	盘片 Axs 规格 12 速一套 (34-50	1	套	5800	5800	
35	场地薄牙盘	Digiri t	碳纤维 齿片 144bcd x5	15	片	4500	67500	

36	场地薄飞轮	Digirit	后飞轮 3/32 薄 飞轮	18	片	800	14400	
37	场地薄链条	禧玛诺	CN-HG90 1 链条	10	根	500	5000	
38	竞技跆拳道服	ADIDAS	ADITFLO 1	20	套	980	19600	
39	跆拳道服	ADIDAS	ADITPYM 01	6	套	680	4080	
40	跆拳道训练鞋	安踏	4124409 04	24	双	600	14400	
41	皮条	JOINFIT	Y862	20	根	35	700	
42	跆拳道电子脚套	KP	电子脚 套	20	双	880	17600	
43	比赛轮椅	QUICKIE	击剑轮 椅	3	辆	58000	174000	
44	金属围裙	AF	金属围 裙	3	件	1200	3600	
45	电花整剑（含手线）	AF	电花整 剑	3	把	280	840	
46	电花剑条	AF	电花剑 条	50	支	150	7500	
47	花剑面罩 （CFA900N）	AF	花剑面 罩 （CFA90 0N）	3	只	380	1140	
48	花剑金属衣	AF	花剑金 属衣	3	件	380	1140	

49	头夹线	AF	头夹线	50	根	45	2250	
50	击剑比赛服 (CFA450N)	AF	击剑比赛服 (CFA450N)	3	套	650	1950	
51	高级三用手套	AF	高级三用手套	3	只	150	450	
52	击剑袜	AF	击剑袜	3	双	50	150	
53	护胸	AF	护胸	3	只	230	690	
54	滚轮剑包	AF	滚轮剑包	3	只	550	1650	
55	电重整剑(含手线)	AF	电重整剑(含手线)	3	把	280	840	
56	电重剑条	AF	电重剑条	50	支	150	7500	
57	重剑面罩 (CFA900N)	AF	重剑面罩 (CFA900N)	3	只	380	1140	
58	击剑比赛服 (CFA450N)	AF	击剑比赛服 (CFA450N)	3	套	650	1950	
59	高级三用手套	AF	高级三用手套	3	只	150	450	
60	击剑袜	AF	击剑袜	3	双	50	150	
61	护胸	AF	护胸	3	只	120	360	
62	滚轮剑包	AF	滚轮剑	3	只	550	1650	

			包					
63	电佩整剑（含手线）	AF	电佩整剑（含手线）	3	把	280	840	
64	电佩剑条	AF	电佩剑条	50	支	150	7500	
65	佩剑面罩（CFA900N）	AF	佩剑面罩（CFA900N）	3	只	380	1140	
66	佩剑金属衣	AF	佩剑金属衣	3	件	600	1800	
67	头夹线	AF	头夹线	50	根	45	2250	
68	击剑比赛服（CFA450N）	AF	击剑比赛服（CFA450N）	3	套	650	1950	
69	佩剑手套	AF	佩剑手套	3	只	150	450	
70	击剑袜	AF	击剑袜	3	双	50	150	
71	护胸	AF	护胸	3	只	120	360	
72	滚轮剑包	AF	滚轮剑包	3	只	550	1650	
合计（小写）		1399560.00 元						
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玖千伍佰陆拾元整						

注：实际供货产品以十二届残运会参赛要求决定。

以上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次供货任务所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货值、必备的配件和材料费、产品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供货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方提供货物配送的实施方案。包括承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等。

2. 没有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将由采购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承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形式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关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协商和解、聘请律师进行辩护等。

4.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赔偿金、和解金等。

5. 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年。

七、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提货。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风险承担：货物风险自甲方或其书面指定的收货人实际签收货物之日起转移至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交付甲方前发生的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未及时提货导致的损失除外；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

无论甲方是否提货，在乙方以及乙方相关企业的场地，交付视作完成，产品损失风险及仓储费由甲方承担。

八、货款支付与税费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即¥699780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玖千柒佰捌拾元整。

2. 最终验收通过后且验收资料齐全且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699780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玖千柒佰捌拾元整。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货方征收的与本合同均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货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全新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到货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到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最终验收结果报告。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期限、质量、数量、地点和方式）交付交付货物，每延迟履行一日，乙方须按每天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或逾期 20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要求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他人权利，影响甲方使用的；
- (2) 乙方私自转让合同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
- (3)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未交货的；
- (4) 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拒收或要求退换货，乙方拒绝履行更换等合同义务的；
- (5) 乙方无法按响应承诺实现与软件系统的对接或无法按响应承诺保证与原有系统的兼容性的；
-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
- (7)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3.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无故延迟付款或无故逾期验收，每延误一日，按合同应付金额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或逾期 2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不仅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还包括诉讼及仲裁费用、律师费、财务费、差旅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指定住所地为本合同项下通知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十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信息、个人信息及未公开、应保密的信息等予以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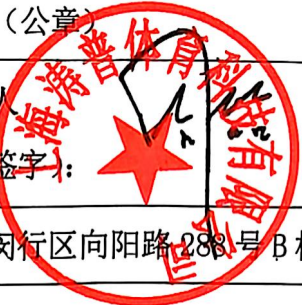
- (1) 保密内容：双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
-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的所有能接触到以上秘密的人员。
-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 (4) 泄密责任：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的组成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如有）；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431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向阳路288号B栋
邮编：	邮编：
电话：0571—87312833	电话：1391820765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淞南支行
帐号：33001613535058088888	帐号：50131000543015234
签字日期：2025年4月24日	签字日期：2025年4月23日